

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06.14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6.27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課程規劃符合教學發展目標、特色，訂定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隸屬教務會議，分置校、院、系（所、中心）級課程委員會，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
校級課程委員會依本辦法設置之；院及系（所、中心）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各級單位訂定，並經上一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教務會議核定。
- 第 3 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3 人、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 1 人及校友代表 1 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學院推選，未滿 3 學系之學院，院教師代表得推選 1 人；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選學士生及研究生各 1 人；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 1 人，由主任委員勾選之。
校級課程委員任期 1 年，並得連任。
- 第 4 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擬定課程訂定原則。
二、審議本校各系所之課程架構異動、課程異動、新增、刪除等事項。
三、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事項。
四、協調及整合開課資源及師資。
- 第 5 條 院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整合、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系級教學單位開設之各類課程。
二、規劃、研議與審訂院共同課程相關事宜。
- 第 6 條 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定期檢討修正課程架構、課程大綱。
二、規劃審訂課程架構異動、課程異動、新增、刪除、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
三、審議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符合度。
- 第 7 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 1 次，須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審議通過之議案須提送教務會議核定。
- 第 8 條 各級課程委員會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應發給出席費及交通費；課程委員會開會前，若另聘書面審查之學者應發給審查費。
前項各費用發給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3 人、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 1 人及校友代表 1 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p> <p>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學院推選，未滿 3 學系之學院，院教師代表得推選 1 人；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選學士生及研究生各 1 人；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 1 人，由主任委員勾選之。</p> <p>校級課程委員任期 1 年，並得連任。</p>	<p>第 3 條 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2 人、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 1 人及校友代表 1 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p> <p>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學院推選，未滿 3 學系之學院，院教師代表得推選 1 人；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選學士生及研究生各 1 人；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 1 人，由主任委員勾選之。</p> <p>校級課程委員任期 1 年，並得連任。</p>	<p>因應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關於課程規劃會議之學生代表參與，應有校內學生代表參與且其比率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因此修正學生代表人數為 3 人。</p>